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屆第五次  
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03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 09:20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(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2號)
- 三、出席人數：薪酬委員：張美瑤委員、潘有諒委員、林志學委員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張睿芯總經理、劉建良副總、陳聰智助理副總、周琦嵐副理。

五、主 席：張美瑤 記 錄：陳麗紋

六、宣佈開會：委員應到3人，實到3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略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「公司章程」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111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5,575,93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,575,935元，  
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(三)本案若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(四)本案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，並提報112年股東常會。

(五)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交付董事會決議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提議資深顧問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因營運業務所需，聘任劉憲榮董事為資深顧問，作為公司業務日常諮詢，  
依據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7條規定，檢附委任合約，請參閱附件。

(二)本公司依上櫃公司「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第20條規定設置  
公司治理主管，負責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協助發揮董事會職能之責任，故自  
112年1月13日任命生效，依據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7條規定，請參閱附件。

(三)本案若經本委員決議通過後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(四)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交付董事會決議。

九、臨時動議。

十、散會。